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潘嵩、陈洁、李学军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嵩

2022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洁

2022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学军

2022年11月22日